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83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訴訟代理人　黃晉億

被　　告　旺寶美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回器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台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簽訂之保全服務契約書第29條約定：「就本契約所生之任何爭議事項，如經訴訟，雙方合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有上開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之適用，自應依契約約定由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盧怡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玉芬